

#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霞浦管理部

## 定点药店稽核处理通知书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县三沙一店：

我管理部组织的检查组于2025年4月2日对你药店就《宁德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条款履约情况开展了现场稽核。稽核过程发现你药店存在如下问题：1、医保支付区陈列保健食品。我管理部于2025年4月2日我部向你药店发出《稽核意见书》，你药店有权在收到意见书的3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提出陈述和申辩，并附书面意见（说明）和证明凭证。

你药店在规定时间内未陈述申辩，视为无异议。我管理部确定本次检查的稽核结论。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依据服务协议第七十条条款规定将对你药店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约谈，督促限期整改。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霞浦管理部

2025年4月2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2份。1份交当事人，1份存档。